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202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財務狀況表	75
權益變動表	77
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 www.dufu.com.hk。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由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秦栢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韋亮先生（行政總裁）

黎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張恒先生

公司秘書

冼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劉量源先生

張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量源先生（主席）

姚道華先生

劉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主席）

劉量源先生

黎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至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www.dufu.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4,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2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340,000港元或18.34%。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19,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42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35,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860,000港元）。

毛利約為37,0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2,480,000港元或7.18%。本集團毛利率由約51.32%增加至67.36%。毛利之增加是由於放貸需求較高。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約17,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30,390,000港元），減少約48,05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9,9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6,31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5,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3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220,000港元或約7.45%。

財務成本約為2,79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000港元相比略微增加約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9,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42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5,3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3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續）

中國內地（「內地」）的疫情影響了所有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包括在內。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儘管如此，目前看來我們似乎終於能夠擺脫疫情的夢魘。

珠寶銷售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以中國為首的奢侈品市場放緩、消費者行為轉變、經濟不確定性，以及亞洲消費者購物方式的結構性變化。

亞洲珠寶銷售下滑，主要原因在於中國經濟放緩削弱了奢侈品需求、消費者出遊次數減少，以及消費者對奢侈品購買的態度正在轉變，特別是年輕消費者群體。

放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從提供該等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名）個人借款人，本金總額約為385,6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2,88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10.5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貸款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年）。於回顧期間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35,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86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日之分佈情況：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35.31
一至三年	350.30
	385.61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中約34,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本集團最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2.33%，而五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43,000,000港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11.15%。

財務回顧（續）

放貸業務（續）

本集團盡力遵守一套有關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控及反洗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如本集團內部貸款及信貸政策、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以及《放債人條例》）。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

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 獲取有關身份證副本及地址證明等個人資料；(ii) 查詢潛在客戶與我們董事或員工的任何關係；(iii) 確保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iv) 倘潛在客戶為一名關連人士，我們可能會考慮是否批准並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v)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測試，以確保貸款符合上市規則；(vi) 財務團隊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進行詳細評估，高級職員將收集相關資料並將其遞交予財務經理進行審閱，最終將該等資料遞交予偉祥之董事以進行評估及批准。將收到的財務背景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對賬單、銀行對賬單及資產證明的產權證；(vii) 通過政府／其他平台對潛在客戶進行訴訟調查；及(viii) 財務團隊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審閱資產證明以確保潛在客戶並無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i) 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大貸款金額（即10,000,000港元），(ii)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期限（即三年），(iii) 貸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預設利率（即5%）及(iv) 信貸額度應根據（其中包括）資產證明及抵押品價值（如有）並由偉祥其中一名董事予以釐定。貸款條款將視乎（其中包括）資產證明、背景調查及抵押品而定，其將根據政策逐案釐定。

本公司已建立貸款監測機制。財務團隊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信貸限額、貸款可收回性、債務催收、識別潛在問題及提出緩解措施。本集團將定期對還款時間表及還款日期進行還款評估、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互聯網調查及監管合規調查，以監控及釐定風險水平。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更新借款人之財務能力、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要求其提供任何最新之財務資料。該等措施旨在監測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是否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續）

放貸業務（續）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8,9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總額**111,740,000**港元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就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將每季度對貸款提取後的還貸情況進行審查及監察，以確保貸款按時償還並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電話提醒、面談、發出催款單、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95,4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540,000**港元）。違約撥備率為**24.75%**（二零二五年：**13.5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或應收貸款撇銷。

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而該等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2,324**家逐漸減至**1,988**家。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另類融資渠道。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4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9,73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36,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9.71%（二零二五年：8.42%）。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資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資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此，所呈列所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進行追溯調整。有關資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人（二零二五年：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文所述之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A. 董事會 (續)

A1. 責任與委派 (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秦栢尊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黎夏女士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成員)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量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所帶來之裨益。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如有），以確保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維持及提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彼等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增條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A. 董事會 (續)

A4.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自公司秘書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及閱讀有關監管更新資料、財務申報及企業管理的出版物、期刊、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法例更新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研討會	閱讀 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	✓
韋亮先生	✓	✓
黎夏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	✓
劉量源先生	✓	✓
張恒先生	✓	✓

A5.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10/10	不適用	3/3	1/1	1/1
秦栢尊先生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韋亮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黎夏女士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10/10	2/2	3/3	3/3	1/1
劉量源先生	10/10	2/2	3/3	3/3	1/1
張恒先生	6/1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A. 董事會 (續)

A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自訂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A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適當及有效。



A. 董事會 (續)

A8.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本集團亦持續採取僱員多元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約75%的董事及57%的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男性。有關員工層面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B1. 僱傭」一節。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之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聯席主席劉俊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量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職能。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i)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5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5節。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存在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的個人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職能。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在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入之時間及努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均衡本集團業務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需之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ii) 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 評估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5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構成管理層核心責任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及外部使用，連同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遵從情況。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持續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風險而非消除風險。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管理乃公司各層級人員重點關注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及原則乃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流程貫徹運用。自上而下風險評估流程擷取管理層對整體戰略佈局風險之觀點，而自下而上流程涉及識別所有運營及支持功能領域的風險。將兩種風險評估之結果予以匯總以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綜合風險情況。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所涉及識別、評估、內部監控、減低及監察情況如下：

1. 識別

其識別潛在風險或可能產生的機會。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2. 評估

其跟隨事件識別，並預先對風險作出應對。其目的是個別及整體評估風險的程度，以將管理層之注意力集中放在最重要的威脅及機會上，為風險應對奠定基礎。

3. 內部監控

其乃化解已識別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過程中作出之決定，以確保潛在威脅出現時事態不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涵蓋合規監控、項目開發、業務控制、財務申報、預算及人力資源系統的政策及程序，以提升風險意識文化及處理已識別及已評估風險的有效性。

4. 減低及監察

減低及監察流程確保作出適當風險應對及監控，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級管理人員共同努力維持及改善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協助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高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亦會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之完備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獨立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檢討）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完備，其中，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制定適當的常規政策。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需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F.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而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適用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F. 股息政策 (續)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任何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亦非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宣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責任。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30,000
非審核服務	75,000
	805,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ufu.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傳真號碼：(852) 2536 0289

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提問。

I.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提案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盡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必要安排（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則須在不遲於大會前六個星期提交，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在不遲於大會前一個星期提交）。



I. 股東權利 (續)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該等通知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該等通知送達期間應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內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fu.com.hk)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亦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將此整合為我們商業戰略的核心部分之一，因此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以處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董事會成員擁有必要的技能、經驗、知識及看法，能有效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檢討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批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為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系統化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由具備必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主要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其實現所設定目標的進展，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指引及措施。此外，其協助董事會通過重要範疇評估識別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排列優次，並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意見。然後，董事會評估並隨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管理方法，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通過考慮重要性原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釐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兩個營運分部，即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本範圍與年報之範圍一致，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而編製。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匯報原則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 重要性：**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並確認各項事宜的重要性。其他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
- 量化：** 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於解釋附註中補充。
-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以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化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則會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渠道與持份者進行密切溝通。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透過合作使本集團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不同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及參與渠道如下：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董事會	- 財務表現 - 經營可持續性	- 內部公告及刊物 - 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	-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 經營可持續性	- 內部公告及刊物 - 直接郵件
僱員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意見箱 - 定期績效考核及面試 - 內部公告及刊物 - 培訓
外部持份者		
投資者／股東	- 企業管治 - 投資回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政府／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業務經營穩定性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定期與相關機構溝通 - 新聞報道及公告 - 書面或電子通信
供應商	- 洽談合作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事宜 - 供應商實地檢查 - 採購經理
客戶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滿足客戶要求 - 快速回覆及客戶滿意度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團隊 - 客戶支持熱線及郵件
銀行	- 按時償還貸款 - 誠實可信經營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貸後追蹤 - 實地考察 - 工作會議
媒體與社區	- 企業責任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社區投資	- 本集團網站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根據本集團業務承受的風險水平及對持份者的影響程度，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以釐定各項事宜的重要性。重要範疇評估的結果用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為分析其業務風險及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將持續進行重要範疇評估。

由於持份者的期望可能因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同影響而有所不同，通過各種渠道與彼等接觸對收集廣泛的意見及看法至關重要。為加強重要範疇評估過程，本集團致力於擴大持份者參與。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大議題：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廢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源管理 僱傭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供應鏈管理 客戶服務 廣告及標籤	廢氣及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健康與安全 客戶私隱保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氣候變化管理 產品質量 反貪污 企業社會責任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您可以通過傳真至 (852) 2536 0289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的建議。



A. 環境

環境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二五年，為響應國家環保及碳中和的願景，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環境目標。該等目標旨在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提高其企業聲譽。

下表及隨後章節列出二零二五年設定的目標進度情況、相關數據及同比比較情況。

層面

二零二五年設定的目標進度及未來年度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約**0.16**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正穩步推進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八年」）之前維持或降低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該目標。

出於成本節約目的，本集團並未參與相關活動。然而，本集團一直鼓勵其僱員於履行日常工作職責過程中採納更加環保可持續的實踐。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每年至少參加2次活動的目標，以提高僱員的減排意識。

無害廢物管理

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約**5.73**千克／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正穩步推進於二零二八年之前維持或降低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該目標。

能源管理

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約**0.46**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正穩步推進於二零二八年之前維持或降低能源消耗總量。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該目標。

出於成本節約目的，本集團並未參與相關活動。然而，本集團一直鼓勵其僱員於履行日常工作職責過程中採納更加環保可持續的實踐。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每年參加活動的目標，以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A. 環境 (續)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旨在通過探索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業務營運模式來減少排放。本集團意識到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並努力保護環境，作為其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其已實施《環保政策》，以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及遵守相關當地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本集團的環境事務及監督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在其指導下，各部門致力於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政策，並確保遵守法律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及實施程序，定期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廢氣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汽車使用。為減少其環境影響，本集團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及維修，以防止因零部件損壞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過量廢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亦遵守當地的排放政策，淘汰不合標準的車輛。

由於差旅增加，與二零二五年相比，其於二零二六年的廢氣排放總量增加。下表概述本集團在廢氣排放方面的表現：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氮氧化物 (「NO _x 」)	千克	1.75	1.69
硫氧化物 (「SO _x 」)	千克	0.04	0.04
顆粒物 (「PM」)	千克	0.13	0.12

附註：

1. 廢氣排放乃基於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A. 環境 (續)

排放物 (續)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並無涉及大量用水，因此，其不會向水及土地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其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因此，並無就此方面設定相關目標。然而，我們仍然致力於減少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將聘請經認證的廢物收集商根據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處理廢物。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無害廢物的主要來源為辦公用紙及一般廢物。為減少紙張及廢物產生，本集團竭盡全力教育其僱員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綠色措施：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 調整文件邊距、字體大小及打印機設置以充分利用紙張；
- 避免使用紙杯；及
- 使用手帕或乾手機以減少使用紙巾。



A. 環境 (續)

排放物 (續)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續)

無害廢物管理 (續)

二零二六年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數字化工作流程的更廣泛使用所致。然而，二零二六年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五年有所上升，原因為收益跌幅超過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減幅。下表概述本集團在無害廢物產生方面的表現：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辦公用紙	千克	47.19	55.28
一般廢物	千克	300.00	330.00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347.19	385.28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 百萬港元收益 ²	6.32	5.73

附註：

2.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4,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7,280,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資源使用

為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並致力於引入綠色措施，以更好地管理資源的使用，包括能源及水。本集團亦實施措施以減少前一章節「廢物管理」所述辦公用紙的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堅持並推進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為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積極採取「廢氣排放」章節所述的減少廢氣排放措施；
- 將空調溫度調整至攝氏25.5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設備；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樓梯而非電梯；
- 為電腦設置節能模式；及
- 購買高能效的設備，以代替舊設備。

A.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續)

能源管理 (續)

由於差旅增加，與二零二五年相比，其於二零二六年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提高。下表概述本集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表現：

指標 ³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 無鉛汽油	兆瓦時	25.21	24.45
間接能源消耗量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11	6.5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1.32	30.95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 百萬港元收益	0.57	0.46

附註：

3. 直接能源消耗的單位轉換是參考國際能源署發布的《能源統計手冊》計算。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為辦公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地點能夠獲得充足可靠的供水。其於尋找合適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用水費用已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可用的用水記錄，且並未就此方面設定任何特定目標。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促進員工行為的改變，鼓勵其於辦公室節約用水。為此，本集團在其辦公室顯目的位置張貼帶有節水信息的標誌，以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A. 環境 (續)

資源使用 (續)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在營運期間消耗的紙袋及包裝盒數量很少。由於數字化工作流程的更廣泛使用，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包裝材料總用量密度下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其包裝材料用量及保護環境。下表概述本集團在包裝材料的使用方面的表現：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包裝材料總用量	千克	1.00	3.00
包裝材料總用量密度	千克／ 百萬港元收益	0.02	0.04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本集團意識到有責任將其業務營運中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作為其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的一部分。為此，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及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為提高室內空氣質素，辦公室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該等措施通過淨化有害物、污染物及灰塵，有助於將室內空氣質素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乃當今人類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本集團有必要了解其在應對氣候變化威脅方面的企業角色，而這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長期韌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識別、監測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問題，並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其戰略業務規劃。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在管治、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支柱方面，加強了其氣候相關披露。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管治

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 (包括董事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角色與職責) 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一節詳述。基於此架構，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行使最終監督權，此乃其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董事會通過運用內部專業知識、持續的專業培訓以及在必要時聘請外部顧問，維持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監督。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納入其戰略制定、業務規劃、日常營運及重大交易審查之中。根據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框架，現有的內部控制機制乃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方式與其他重大風險一致，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監督下進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至少每年審閱一次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雖然氣候相關目標及績效指標目前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但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發展，並將因應行業慣例的演變，持續評估納入的可能性。

為支持董事會的管治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調跨部門工作，以將氣候考量納入戰略及營運流程，並監督氣候相關目標及相關行動計劃的履行情況。相關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有關資料乃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整合為內部報告，供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並輔以內部監控程序的定期檢討，以確保其運作有效性。

本集團目前優先推動「環境目標」一節所詳述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但尚未制定獨立的氣候轉型計劃。本集團將逐步評估制定正式轉型計劃的可行性，以確保持續符合國際最佳實踐。

戰略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並未面臨重大或集中氣候相關風險，但董事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仍持續進行監督，以減輕營運影響並把握相關的氣候相關機遇。對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乃按短期 (1至3年)、中期 (3至10年，至二零三五年) 及長期 (10至30年，至二零五零年) 三個時間維度進行，與本集團的短期戰略規劃週期以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載的中長期目標一致。已識別的風險與機遇主要源自以下層面：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戰略 (續)

就實體風險而言，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暴雨及颱風，短期至長期內可能導致電力短缺、供應鏈中斷、損壞本集團實體資產及擾亂辦公室運作的風險增加。該等事件可能會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及增加維修或受損地點修復成本。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及可能造成人員傷亡。為應對以上風險，本集團亦將定期檢查與極端天氣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緩解措施。本集團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就潛在環境災害、颱風及暴雨設有具體的特殊工作安排，以免出現任何混亂情況，導致安全事故。為減輕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對其僱員及資產的潛在損害，本集團亦為其經營場所投購保險。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預計短期至中期內將有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彼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以及聲譽可能受損。為解決這種情況，本集團將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由於反應遲緩而造成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尋求專業機構的指導及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了解其對氣候相關問題的看法，提高其在排放及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的合規性及披露標準。

此外，本集團已發現並利用因氣候變化而出現的採用可持續實踐的機會。本集團了解短期至長期內綠色舉措對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碳足跡及能源成本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設定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以盡可能降低其環境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改進能源管理系統，評估其於應對氣候變化及提高其對氣候相關問題的復原力的有效性。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氣候相關議題並未對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亦未導致其核心商業模式及戰略須作出重大變更。如上文及「能源管理」章節所詳述，現有的氣候緩解與適應措施仍與二零二五年保持一致並持續有效，有關資源乃通過營運預算提供。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戰略 (續)

本集團目前正在培養必要的技能、能力及資源，以識別並量化面臨氣候相關風險或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及業務活動所佔比例，並評估預期的財務影響及相關變動。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能力，並酌情逐步配置額外資源。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而言，並無任何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亦無規劃任何相關投資、處置或資金來源。

本集團仍處於評估其氣候韌性的初期階段，潛在影響的程度與時機仍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當前的營運與規劃靈活性可支持戰略適應。本集團將持續培養內部專業能力，以應用符合最新國際協議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為持續風險評估及報告提供參考。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乃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戰略、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一併處理。本集團會根據營運表現、監管發展及市場趨勢，持續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該等風險採用定性方法進行評估，考量其發生可能性及潛在的財務與營運影響。發生可能性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本集團可合理獲得的資料。風險的嚴重程度乃按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的綜合評分劃分。高風險事件及相關緩解措施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相應的戰略措施載於上文「戰略」一節。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汽車無鉛汽油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以及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及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廢氣排放」、「廢物管理」及「能源管理」章節所述的減低廢氣排放、減少紙張使用、節能措施。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未動用碳信用額度抵銷其排放。



A. 環境 (續)

氣候變化 (續)

指標與目標 (續)

二零二六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工作流程調整導致用電量減少所致。然而，二零二六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五年有所上升，原因為收益跌幅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減幅。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表現：

指標 ⁴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 • 無鉛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4	6.7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二)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3	3.8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三) •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及 僱員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3	0.2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0	10.8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0.19	0.16

附註：

- 所呈報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一、基於地理位置的範圍二，以及範圍三第5及6類，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控制範圍內的各項活動。為確保一致性、可比性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溫室氣體計算方法符合國際公認標準。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勢、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關於發布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開發的碳排放量計算器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與二零二五年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目標，以推動實現「環境目標」一節所載的戰略環境承諾。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未採用內部碳定價。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測市場碳價格及碳稅法規的發展，以期將氣候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儘管本集團尚未採用特定的行業指標，惟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框架，並將隨著能力提升，持續評估如何將該框架整合至其報告中。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重視員工平等，並致力於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本集團設有《人力資源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等領域並於需要時作出改進，並繼續致力於以可持續及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成長。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招聘、晉升及薪酬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專長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力，通過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遴選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彼等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理由。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發放《員工手冊》，作為僱員的指導，傳達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對僱員行為的期望。

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評估其目前的薪金、花紅和晉升機會。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鼓勵僱員持續的貢獻和努力。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角色及職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所述模式）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相反，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B. 社會 (續)

僱傭 (續)

招聘、晉升及薪酬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名全職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指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細分 (%)	僱員人數	細分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4	57	2	29
女性	3	43	5	7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	—	—	—
30至50歲	5	71	5	71
50歲以上	2	29	2	2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5	71	4	57
中國內地	2	29	3	43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管理層	4	57	4	57
管理人員	2	29	2	29
一般僱員	1	14	1	14

B. 社會 (續)

僱傭 (續)

退任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在香港僱用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通過參加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對於就業過程中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提供相關賠償。於任何情況下，嚴禁不合理解僱，解僱將以本集團內部政策合理及合法理由為依據。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令人愉悅的工作環境並注重加強人才管理實踐，使員工未來發展更加清晰穩定。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指標 ⁵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整體僱員流失率	%	29	1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	—	35
女性	%	50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以下	%	不適用	不適用
30至50歲	%	40	23
50歲以上	%	—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香港	%	—	40
中國內地	%	80	—

附註：

5. 僱員流失率 (按類別劃分) =

$$\frac{\text{年內離職的僱員人數 (按類別劃分)}}{\text{年初及年末的僱員平均人數 (按類別劃分)}} \times 100\%$$



B. 社會 (續)

僱傭 (續)

工作時間及假期

提供薪酬及福利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的能力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提供多種休假權利，例如產假、陪產假、婚假、進修假、恩恤假及補償假。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有關招聘、薪酬及晉升事宜方面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身體殘疾、婚姻狀況、宗教、政治見解或性取向。

為維持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為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制訂申訴機制，以向部門主管及／或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嫌歧視或騷擾事件。所有上報的個案均將以保密和及時的方式進行調查。於二零二六年，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二零二五年：無）。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深明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在《人力資源手冊》中納入《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努力消除工作場所中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隱患。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首要任務，且致力於維持嚴格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確保員工在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本集團時刻提醒僱員於日常營運中格外留意以避免職業相關意外，而且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斷提供安全提示及推薦於營運中保持適當行為。我們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連續三年（包括二零二六年）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故，亦無於二零二六年錄得任何嚴重工傷導致的損失日數（二零二五年：無）。因此，二零二六年並無因有關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賠或賠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B. 社會 (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持續提升其技術知識的重要性。《人力資源手冊》中制定有《培訓及發展指南》，以提高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重視讓僱員就放貸業務了解上市規則及放貸市場的最新發展動態。

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放債人條例》所載《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安排並確保其董事獲提供充足的培訓，如企業融資。此外，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其董事及僱員達到彼等各自的專業培訓要求，鼓勵彼等參加各專業團體，如香港放債人註冊組及警務處組織的培訓及行業更新。

就其他業務單位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全面培訓管理系統，以滿足僱員不同類型的需求。除為新員工組織入職培訓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安排培訓以幫助團隊內部合作及促進溝通。

除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鼓勵董事及僱員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僱員已參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其他專業組織舉辦的20多個培訓課程，涵蓋股票市場、市場趨勢及監管更新等各個方面。



B. 社會 (續)

發展及培訓 (續)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明細及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	100	100
僱員完成之總培訓時數	時數	50.00	58.00
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 ⁷	時數	7.14	8.2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男性	%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管理層	%	100	100
管理人員	%	100	100
一般僱員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 ⁸			
男性	%	57	29
女性	%	43	7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 ⁸			
管理層	%	57	57
管理人員	%	29	29
一般僱員	%	14	14
按性別劃分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⁷			
男性	時數	8.75	26.00
女性	時數	5.00	1.2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⁷			
管理層	時數	8.75	4.50
管理人員	時數	7.00	19.50
一般僱員	時數	1.00	1.00

附註：

6.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類別劃分) =

$$\frac{\text{年內受訓僱員人數 (按類別劃分)}}{\text{年末僱員人數 (按類別劃分)}} \times 100\%$$

7.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按類別劃分) =

$$\frac{\text{年內已完成培訓時數 (按類別劃分)}}{\text{年末僱員人數 (按類別劃分)}}$$

8. 受訓僱員明細 (按類別劃分) =

$$\frac{\text{年內受訓僱員人數 (按類別劃分)}}{\text{年內受訓僱員總人數}} \times 100\%$$

B. 社會 (續)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所有類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皆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亦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

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參照國際人權法案就報告任何涉嫌違反勞動法的行為設立標準及溝通機制。本集團透過於招聘過程中審慎審閱應聘者的實際年齡（包括查核身份證明文件）禁止使用童工。

本集團亦致力禁止強制勞工。工作時數受嚴格管制。如因運作或緊急情況需要，或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僱員需要加班，則將會按照《人力資源手冊》所規定的《工作安排》提供補償。

如有任何涉嫌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立即採取跟進行動。若調查確認有關案件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準則，則亦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已就採購系統建立相關政策及已建立系統性、標準化及公平公開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以有效監控採購流程、控制成本、提高管理的透明度，並確保甄選流程中並無歧視或貪污受賄行為。為減少供應鏈上的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其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已對所有認可供應商實施供應商聘用慣例，並有合共3家認可供應商（包括2家香港供應商及1家迪拜供應商）（二零二五年：2家香港供應商及1家迪拜供應商）。



B. 社會 (續)

供應鏈管理 (續)

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採購政策》及《可持續供應鏈政策》，以讓相關銷售人員審閱其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表現。供應商於資源效益、排放控制、品質、僱傭慣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方面的表現乃透過定期供應商評估進行審閱。倘本集團於供應商評估期間發現任何供應商違反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或對相關環境及社會方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採取糾正措施以補救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誠信，且將僅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此外，為促進綠色採購，本集團推動本地採購且於供應商甄選流程中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根據上述慣例，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降低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審閱以監察上述供應鏈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企業聲譽且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實施相關政策。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產品質量

本集團通過內部監控程序積極維護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亦與顧客及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了解並滿足彼等的需求和期望，並通過了解彼等的滿意度來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作為負責任的業務經營者，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跟進工作管理得當且及時進行，以確保產品損壞或缺陷得到滿意解決（如有）。於二零二六年，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二零二五年：無）。



B. 社會 (續)

產品責任 (續)

客戶服務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處理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解決投訴，並作出相應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其持份者取得反饋的寶貴來源，從而能確定改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必要性。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概無產品及服務相關之投訴的重大個案（二零二五年：無）。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客戶及合作夥伴的私隱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保護和維護客戶私隱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在《人力資源手冊》中制定《個人數據（私隱）政策》以管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本集團確保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受到保護及加密。倘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根據實際情況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並定期審閱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將不會在其業務中使用侵權刊物。《人力資源手冊》載有遵守《版權條例》的一般指引，所有僱員履行職務時須加以注意。該等指引旨在為僱員提供遵循大綱，以遵守版權法律法規。僱員須注意使用電腦軟件，不得複製版權作品，包括書籍、雜誌、報紙、期刊或其他出版物。

廣告及標籤

為確保本集團的服務宣傳符合實際的服務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廣告營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禁止在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並致力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清楚及真實。具體就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遵守香港《放債人條例》及《放債營運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用於放貸業務的任何廣告必須明確說明放債人的許可證編號，處理投訴的電話熱線以及風險警告聲明，無論是文字、音頻或視像形式。



B. 社會 (續)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實、正直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且致力於建立廉潔健康的企業體系，同時打擊貪污和其他不當經營行為。本集團已於《行為守則》、《人力資源手冊》及《反欺詐政策》中制定相關程序以指導僱員防止可能發生的賄賂、貪污及利益衝突。具體就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用「SAFE」方法（篩選、詢問、查找及評估），作為其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二零二六年，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反貪污培訓，以培養本集團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於二零二六年，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各自接受約4.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二零二五年：五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各自接受約3.5小時的培訓）。培訓研討會包括與反洗錢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簡介以及預防工作場所貪污的最佳做法。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達到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為符合該承諾，本集團期望及鼓勵關注本集團內部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瀆職的僱員站出來並為該等問題發聲。本集團會通過採納《舉報政策》努力公平妥善回應該等關注，以規管及防止出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問題。根據《舉報政策》作出適當投訴的舉報人士，即使所關注事項被證明查無實據，亦不會受到不公正解僱、迫害或無故紀律處分。本集團亦會盡力保密舉報人的身份信息。迫害或報復舉報人的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為監察其舉報機制的有效性，我們會定期審查所有投訴，以確定需要解決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典例。



B. 社會 (續)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已就社區參與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及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斷尋求支持社會的活動及機會，以在必要及適當時候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認為參與活動回報社會可增強其僱員的公民意識及建立正確價值觀。出於成本節約目的及資源優先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並無組織任何社區活動。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當地社區，目前正在探索如何安排資源以恢復社區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慈善組織的合作，並為社會及弱勢群體的需求提供支援。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序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物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質素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晉升及薪酬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退任及解僱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 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 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 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氣候變化－戰略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變化－戰略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 氣候變化－戰略
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及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氣候變化－戰略；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戰略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戰略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戰略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變化－戰略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變化－管治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4頁至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並已作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4,943	67,283	66,052	68,472	108,9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31)	32,010	(18,587)	(13,506)	1,4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1	(1,624)	74	(955)	(87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660)	30,386	(18,513)	(14,461)	604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586	125,114	229,381	115,953	211,481
流動資產	159,625	314,098	158,037	298,090	209,610
流動負債	(69,135)	(54,372)	(43,181)	(38,449)	(28,875)
流動資產淨值	90,490	259,726	114,856	259,641	180,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076	384,840	344,237	375,594	392,216
非流動負債	(15,695)	(17,707)	(12,233)	(9,030)	(18,063)
資產淨值	341,381	367,133	332,004	366,564	374,15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須相應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有關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彼等負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2,679,000,000港元的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4.7%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8.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0%及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10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離不開利益相關方的支持。本集團始終關切客戶，透過提供以客戶為尊的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溝通，以持續改進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看重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有才幹僱員及確保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秦栢尊先生
韋亮先生
黎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張恒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及與董事會成員之協議，秦栢尊先生、韋亮先生、楊曉慶女士及張恒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劉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體育學院，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湖北乾達泓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美容行業的投資）之創始人及總經理。

秦栢尊先生（「秦先生」），四十四歲，秦先生就讀於湖北大學酒店管理。秦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廣東秦栢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秦先生為廣東壹三壹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秦先生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韋亮先生(「**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黎夏女士(「**黎女士**」)，現年三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以及於公司財務、人力資源開發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楊女士**」)，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以及於公司財務、人力資源開發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姚先生現時亦為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恒先生(「**張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就讀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金融與金融分析雙專業。彼曾任職於加拿大連鎖餐飲品牌Bubble World的市場與發展部，並於二零零八年上任為該部門總負責人經理。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加拿大Everglade地產集團首席財務官，二零一八年創立FSZ國際進出口貿易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可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各董事可就或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作的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4頁至140頁的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 1) 存貨估值；
- 2)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及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e)之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3之相關披露。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結餘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連同有關釐定存貨撥備金額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所披露，就估計存貨撥備金額而言， 貴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似的貨品的過往經驗以定期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存貨撥備政策的合適性，並已經一致應用有關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亦定期檢閱貨齡清單，判別任何滯銷存貨，並主要按定價政策及策略以及過往銷售性質相似貨品的經驗估計撥備金額。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參照市場價格及現時市況，對若干存貨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93,386,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271,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存貨估值的內部控制；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疇及彼等的委聘條款；
- 了解管理層如何確定滯銷存貨及所需撥備金額；
- 透過比較實際業績與已確認過往撥備，評價管理層所評估存貨撥備的歷史準確性；
- 透過追查發票及交付文件，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的準確性；
- 透過檢查該等存貨的賬齡分析、過往銷售模式及其後銷售，評估已判別為滯銷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
- 委聘專業估值公司以協助吾等抽樣評價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市場價格及寶石相關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的估值的合適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及4(r)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d)之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附註6(b)之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24之相關披露。

我們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具有重要意義，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需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賬款之賬齡、歷史結算記錄、未收回結餘之變現金額及前瞻性資料等資料作出重大程度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12,49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52,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價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疇及彼等的委聘條款；
- 委聘專業估值師行以協助吾等對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是否恰當進行評估；
- 按抽樣基準對照相關財務記錄及年結日後結款情況與銀行收據，檢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
-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各重大應收賬款的情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以支持證據佐證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
- 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是否合適，抽樣查驗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4(r)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d)之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附註6(b)之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25之相關披露。

吾等已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結餘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所需作出判斷及估計的重大程度，包括識別信貸質素大幅轉差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使用的假設（風險會單獨評估），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抵押品的金額及前瞻宏觀經濟因素。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為290,16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5,448,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規管信貸監控、貸款及利息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疇及彼等的委聘條款；
- 通過查閱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原件，抽樣分析及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供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
- 委聘專業估值師行以協助吾等對獨立專業估值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是否恰當進行評估，並參考賬齡分析、還款記錄、其後還款及現時可得用於重大應收貸款結餘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有關該等事項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万鋹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54,943	67,283
銷售成本		<u>(17,936)</u>	<u>(32,756)</u>
毛利		37,007	34,527
其他收入	10	6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6,823	60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2	(49,919)	16,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	(4,890)
行政開支		(10,358)	(11,489)
財務成本	13	<u>(2,790)</u>	<u>(2,5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	(24,031)	32,0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	<u>6,371</u>	<u>(1,62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7,660)</u>	<u>30,38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7)	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7,975)</u>	<u>4,7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092)</u>	<u>4,74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752)</u>	<u>35,129</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9	(13.64)	23.47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使用權資產	21	515	979
應收貸款	25	255,101	107,156
遞延稅項資產	33	7,105	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	3,865	16,890
		266,586	125,11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3,386	93,929
應收賬款	24	12,498	9,86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35,068	189,18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6	18,535	20,90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7	216
		159,625	314,0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608	608
應付貸款及利息	29	7,162	1,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5,356	36,198
租賃負債	31	511	795
不可換股債券	32	13,498	13,633
應付稅項		2,000	1,295
		69,135	54,372
流動資產淨值		90,490	259,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076	384,8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198	212
應付貸款及利息	29	940	3,675
不可換股債券	32	14,557	13,820
		15,695	17,707
資產淨值		341,381	367,1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9,471	129,471
儲備	40(a)	211,910	237,662
權益總額		341,381	367,1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0(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40(b)(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b)(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b)(i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471	2,679,044	2,031	(18,562)	8,781	464	(2,469,225)	332,0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386	30,3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	-	-	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295	-	-	(29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4,735	-	-	-	4,7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0	8	-	30,091	35,1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471	2,679,044	2,031	(13,532)	8,789	464	(2,439,134)	367,1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660)	(17,66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7)	-	-	(1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8,187	-	-	(8,18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7,975)	-	-	-	(7,97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12	(117)	-	(25,847)	(25,75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71	2,679,044	2,031	(13,320)	8,672	464	(2,464,981)	341,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31)	32,01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2)
財務成本	2,790	2,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8	87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8,907	(16,55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2	242
滯銷存貨撥備	-	2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506	19,316
存貨減少	543	4,039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42,737)	(31,174)
應收賬款增加	(3,648)	(1,85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2,369	(1,693)
應付賬款增加	-	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041	8,324
經營所用現金	(4,926)	(2,936)
退還／（已付）所得稅	60	(6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66)	(3,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已收銀行利息		-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050	12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減少／(增加)		3	(3)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053	123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應付貸款及利息所得款項	37(a)	4,476	2,355
償還應付貸款及利息	37(a)	(1,805)	(570)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37(a)	-	3,370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37(a)	(362)	-
償還租賃負債	37(a)	(662)	(870)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7(a)	(42)	(57)
其他已付利息	37(a)	(1,871)	(910)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6)	3,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9)	(138)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	354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	216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7	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會造成的影響。截至目前，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實體的淨利潤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進行信息分組提供了加強指引。

此外，當按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所有實體均須使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結構以及MPM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歸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可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披露若干MPM。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會導致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對MPM進行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成為間接法規定的起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外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海外業務(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匯兌儲備內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貨幣項目（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之比率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減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內燃機船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力，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確認。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f)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已購入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計算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之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終止確認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則自權益撥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且不會重撥至損益。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獲得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微小，則按成本列賬。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交，即當貨物已轉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時(交貨)，確認銷售珠寶收益。於交貨後，批發商對分銷貨物的方式及銷售貨物的價格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在銷售貨物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期及虧損風險。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予批發商時由本集團確認，原因是此時間點標誌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只需要一段時間後付款到期。

放貸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確認，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對於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向該計劃之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且其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o)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本上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及於交易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乃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之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該單位之商譽分配，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因估計有變產生之其後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之增值。

(r)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期間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壞；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壞；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壞；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會（但非必然）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信貸風險偏低。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並不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引致之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 (包括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的法律意見，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進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項下的法律行動。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 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期間的賬面總值中反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釐定現值使用的折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負債所涉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其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對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a)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主事人）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認總收入。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於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經計及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珠寶產品的承諾等指標，認為本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按附註4(r)所解釋，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資產會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作出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相關討論如下。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額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6,3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約1,624,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業務估計溢利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貨風險估計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之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為約12,4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86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40,000港元））及約290,1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96,33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5,4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541,000港元））。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撥備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93,3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3,929,000港元）（扣除撥備約2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1,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美元」）和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0,807	97,081	-	-
美元	-	5	-	-
	140,807	97,086	-	-

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與港元匯率變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美元與港元匯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兌美元以外的所有外幣貶值5%，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釐定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外幣風險的淨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增加／減少約5,8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5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相同金額（二零二五年：利潤將增加／減少相同金額）。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源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源自金融活動，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所面對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對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本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運用以下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三階段。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三（二零二五年：兩）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為12,6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984,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91%（二零二五年：約87%）。本集團尋求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交易以減低其風險。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受限於本集團訂立的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賬單當日計起90天（二零二五年：9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自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惟放貸業務客戶除外。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分類並未顯示出虧損模式的重大差異，故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二零二六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5	3,429	12
逾期1-90天內	1.28	5,613	72
逾期180天以上	27.87	4,908	1,368
		13,950	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平均預期虧損比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33	4,304	14
逾期1-90天內	1.21	5,033	61
逾期180天以上	37.82	965	365
		<u>10,302</u>	<u>440</u>

預期虧損比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有關比率經調整，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的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40	1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12</u>	<u>242</u>
於報告期末	<u>1,452</u>	<u>440</u>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約385,6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2,880,000港元）。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檢查程序，確保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因香港放貸業務產生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41,723	82,400	161,494	385,617
減：虧損撥備	(927)	(7,060)	(87,461)	(95,448)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40,796	75,340	74,033	290,1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6,597	116,100	50,183	342,880
減：虧損撥備	(3,431)	(16,690)	(26,420)	(46,541)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73,166	99,410	23,763	296,33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五年：減少）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11,744,000港元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二零二五年：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6,541	63,1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8,907	(16,559)
於報告期末	95,448	46,541

虧損撥備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變動：

	簡化方法		一般方法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	3,411	35,430	24,259	63,100	63,298
自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1,441)	1,44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2	20	(17,299)	720	(16,559)	(16,3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40	3,431	16,690	26,420	46,541	46,981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2,498)	2,498	-	-	-
自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16,145)	16,14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12	(6)	4,017	44,896	48,907	49,9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2	927	7,060	87,461	95,448	96,900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付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結餘以隨當時市況浮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浮動，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4,207	—	—	4,207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08	—	—	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91	—	—	45,191
應付貸款及利息	3,027	1,000	—	4,027
不可換股債券	13,843	4,157	15,228	33,228
租賃負債	525	205	—	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1,666	-	-	1,666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08	-	-	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33	-	-	36,033
應付貸款及利息	507	1,577	2,453	4,537
不可換股債券	13,741	1,601	17,978	33,320
租賃負債	831	214	-	1,045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的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將減少／增加約1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845,000港元)。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65	16,89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03,119	306,73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1,956	69,612

(g) 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事件發生當日或引致轉移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865	—	—	3,865

描述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6,890	—	—	16,89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19,038	34,42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35,905	32,858
	54,943	67,283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19,038	34,425

9.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珠寶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

放貸：提供放貸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其他未分配收入

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除稅前虧損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9,038	35,905	54,943
(5,377)	(13,015)	(18,392)
		6,829
		(9,678)
		(2,790)
		(24,03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其他未分配收入

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4,425	32,858	67,283
(1,132)	47,503	46,371
		2
		(11,846)
		(2,517)
		32,010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30,683	290,169	320,85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3,423	—	93,423
	<u>124,106</u>	<u>290,169</u>	<u>414,27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65
遞延稅項資產			7,1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66</u>
綜合資產總值			<u>426,211</u>
分類負債：			
— 香港	16,219	249,900	266,119
—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9,900)	(249,900)
	<u>16,219</u>	<u>—</u>	<u>16,219</u>
不可換股債券			28,055
應付貸款及利息			8,102
應付稅項			2,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0,454</u>
綜合負債總額			<u>84,8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30,597	296,340	326,937
— 中國	93,966	—	93,966
	<u>124,563</u>	<u>296,340</u>	<u>420,90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890
遞延稅項資產			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30</u>
綜合資產總值			<u>439,212</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878	250,430	262,308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49,900)	(249,900)
	<u>11,878</u>	<u>530</u>	<u>12,408</u>
不可換股債券			27,453
應付貸款及利息			5,518
應付稅項			1,2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405</u>
綜合負債總額			<u>72,079</u>

附註：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4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9,900,000港元）。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稅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2	—	1,01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8,907	48,907
其他重大開支項目：			
— 銷售成本	17,936	—	17,936
— 員工成本	2,867	—	2,867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	—	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6,559)	(16,559)
其他重大開支項目：			
— 銷售成本	32,756	—	32,756
— 員工成本	2,322	—	2,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而釐定的地區劃分。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03	918
中國	312	61
	515	979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	18,707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9,997	7,017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2
6	–
6	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6,823	–
–	295
6,823	295
–	(234)
–	(1)
–	(235)
6,823	60

其他虧損：

滯銷存貨撥備

匯兌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1,012	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48,907	(16,559)
	<u>49,919</u>	<u>(16,317)</u>

13.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423	370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325	2,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	57
	<u>2,790</u>	<u>2,517</u>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4,725	4,789
－退休福利供款	125	145
員工成本總額	4,850	4,93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30	730
－非審核服務	75	75
已售存貨成本	17,936	32,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8	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經營附屬公司）之服務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總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附註(i)及(viii)）	-	-	-	-	-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	240	12	-	252
秦志尊先生（附註(ii)及(viii)）	-	-	-	-	-
韋亮先生	-	240	12	-	252
黎夏女士（附註(iii)及(v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曉龍先生（附註(iv)及(vii)）	-	-	-	-	-
劉量源先生	120	-	-	-	120
姚道華先生	120	-	-	-	120
張恒先生（附註(v)及(viii)）	-	-	-	-	-
	240	480	24	-	74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	240	12	-	252
韋亮先生	-	240	12	-	252
周雅穎女士（附註(vi)）	-	283	9	-	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曉龍先生（附註(iv)及(vii)）	-	-	-	-	-
劉量源先生	120	-	-	-	120
姚道華先生	120	-	-	-	120
	240	763	33	-	1,036

1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楊曉慶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秦栢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黎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康曉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v) 張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周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 (v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曉龍先生放棄其酬金分別約1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 (viii) 秦栢尊先生、張恒先生、黎夏女士及楊曉慶女士各自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約106,000港元、104,000港元、239,000港元及239,000港元。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作出。

除以上附註(vii)及(viii)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二零二五年：5%）計算，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二五年：無），且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六位（二零二五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位（二零二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排名第五的最高薪酬人士並列，因此在總體評估時納入六名人士。餘下四位（二零二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86	3,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56
	<u>3,654</u>	<u>3,387</u>

餘下四位（二零二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4</u>	<u>4</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68	1,5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3)	66
	645	1,618
遞延稅項（附註33）	(7,016)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1)	1,62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其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31)	32,010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3,965)	5,2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7)	(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	6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0	76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7	(2,930)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20)	-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稅項扣減	(3)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3)	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1)	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7,660)	30,386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71	129,471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	334	700	1,8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	334	700	1,8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21
添置	1,432
折舊	(8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79
修改	352
折舊	(828)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7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07,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5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79,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28	8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2	5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c)。

於兩年內，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作其經營之用。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二零二五年：2年至4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無此類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3,865	16,890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23.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貨品	93,386	93,929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約為2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1,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13,950	10,3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52)	(440)
	12,498	9,862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二零二五年：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417	4,290
4至6個月	5,541	4,972
6個月以上	3,540	600
	12,498	9,862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85,614	342,880
應收利息	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448)	(46,541)
	290,169	296,339
減：非流動部分	(255,101)	(107,156)
	35,068	189,183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計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就本金額按介乎8%至11%（二零二五年：8%至1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1%（二零二五年：9%至11%）。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3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5,065	189,18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2,154	33,2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42,947	73,902
	290,169	296,339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49,373	199,276
人民幣	140,796	97,063
	290,169	296,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	3
已付按金（附註）	<u>18,532</u>	<u>20,901</u>
	18,535	20,904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計入已付按金約18,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590,000港元）。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按金。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	18
美元	—	5
港元	<u>126</u>	<u>193</u>
	137	21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8.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608</u>	<u>608</u>

與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106
365日以上	608	502
	608	608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付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7,806	5,135
應計利息	296	383
	8,102	5,518
即：		
— 即期	7,162	1,843
— 非即期	940	3,675
	8,102	5,518

本集團之應付貸款及利息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貸款及利息乃付予獨立第三方，按5%及9%（二零二五年：5%及9%）之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貸款約3,3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按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無）、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5,191	36,033
合約負債（附註(a)）	165	165
	45,356	36,198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5	165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預先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該等墊款引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珠寶產品的控制權及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該等墊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概無重大變動。

3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5	831	511	7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5	214	198	212
	730	1,045	709	1,007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	(3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709	1,007	709	1,00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511)	(79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98	21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4.75%及5.875% (二零二五年：2.75%及5.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不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453	22,568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3,370
推算利息支出	2,325	2,090
本年度已付本金	(362)	–
本年度已付利息	(1,361)	(575)
	28,055	27,4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055	27,453
即：		
– 即期	13,498	13,633
– 非即期	14,557	13,820
	28,055	27,453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498	13,633
一至兩年	2,938	500
三至五年	11,619	13,320
	28,055	27,453

本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以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主要詳情如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3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為9,700,000港元。該債券為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7%。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本金10,0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9,500,000港元。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年利率：7.08%。
- **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額外發行十批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每批本金介乎300,000港元至1,700,000港元。該等債券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到期，實際年利率介乎6.55%至11.35%。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報告期末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1	84	95
於損益扣除（附註17）	—	—	(6)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1	78	89
於損益扣除（附註17）	5,704	1,318	(6)	7,0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4	1,329	72	7,10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05	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8,9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60,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有關虧損34,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約14,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2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為數約9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87,000港元）的虧損將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速稅項折舊分別約9,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539,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74,000港元）而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已就有關暫時差額8,4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剩餘約1,3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4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94,706	129,471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務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不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以將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	8,102	5,518
不可換股債券	28,055	27,453
租賃負債	709	1,007
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	(220)
債務淨額	36,728	33,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381	367,133
資本及債務淨額	378,109	400,891
資本負債比率	9.71%	8.42%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舊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件供接納要約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資本重組，因授出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將由124,927,550股調整為12,492,755股。本公司股本中12,492,755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4,927,550及124,927,550。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適用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
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有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不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2)	應付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7,453	5,518	1,007	33,9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662)	(662)
償還應付貸款	-	(1,805)	-	(1,805)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362)	-	-	(362)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4,476	-	4,476
已付利息	(1,361)	(510)	(42)	(1,9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23)	2,161	(704)	(266)
其他變動：				
修改	-	-	352	352
利息支出	2,325	423	42	2,790
匯兌調整	-	-	12	12
其他變動總額	2,325	423	406	3,15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55	8,102	709	36,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30)	不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2)	應付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33	22,568	3,698	445	29,9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	(870)	(870)
償還應付貸款	-	-	(570)	-	(570)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	2,355	-	2,355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3,370	-	-	3,370
已付利息	-	(575)	(335)	(57)	(9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795	1,450	(927)	3,318
其他變動：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3,233)	-	-	-	(3,233)
新訂立租約	-	-	-	1,432	1,432
利息支出	-	2,090	370	57	2,517
其他變動總額	(3,233)	2,090	370	1,489	7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453	5,518	1,007	33,97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修改約3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704	927
已付租賃租金	704	927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詳情	關係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董事	37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	1,003
離職後福利	24	3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44	1,036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8,1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775	280,053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
	271,795	280,060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7,162	1,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9	22,453
不可換股債券	13,498	13,6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38	1,240
應付稅項	1,889	1,021
	51,006	40,190
流動資產淨值	220,789	239,8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789	248,0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940	3,675
不可換股債券	14,557	13,820
	15,497	17,495
資產淨值	205,292	230,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71	129,471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75,821	101,060
權益總額	205,292	230,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0(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40(b)(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79,044	62,604	464	(2,609,554)	132,55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498)	(31,4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679,044	62,604	464	(2,641,052)	101,06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239)	(25,2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9,044	62,604	464	(2,666,291)	75,821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且已扣除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成本而產生之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v)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的會計政策處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v)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41. 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運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金利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澤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放貸貸款
H & S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Mis Jewelle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暫停
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 獲認定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資本重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資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此，所呈列所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進行追溯調整。有關資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